

苏州大学

苏大创〔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意实践的支持，进一步规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建设原则

第一条 实践需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聚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需求，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条 特色发展。坚持专创融合和产教融合，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结合建设单位优势，合理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倡导特色化发展、融合式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共建共享。坚持协同共建、开放共享，集聚和整合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要素与资源，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倡导多主体共同参与、共建平台、共育新人、共享成果。

第四条 动态调整。坚持面向未来、面向产业发展需求，高质量建设实践基地。根据产业结构和基地自身发展情况进行动态

调整，对条件较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发展不稳定的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建设资质。基地的建设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究机构等，且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在同类型单位中具有代表性或行业内有先进性。

第六条 具有完善的建设方案。基地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性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含建设目标和内容、实施计划和进程安排、资金来源和支出预算、保障和激励机制、预期成效和主要成果等。

第七条 具有健全的管理机制。基地实行双负责人制，校外、校内各设 1 名负责人。基地应建立健全管理条例和激励办法。

第八条 具有优秀的师资队伍。基地应建有校外、校内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其中校外师资占比不低于 50%。师资应具有丰富的创新创业实践经验，可承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等的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

第九条 具有必要的条件保障。建设单位与合作学院（部）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并已经取得较好的合作成效。基地应为

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政策扶持、场所设备和资源对接等系统化的支持服务。建设单位应提供主体场地和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

第三章 主要职能

第十条 基地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一）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学科竞赛参赛项目的挖掘、培育和辅导；

（二）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的合作研究和指导；

（三）开展创业实训、项目孵化、成果转化、资源对接和成果展示等创业服务；

（四）开展“专创融合”“产教融合”课程建设、课题研究等；

（五）开展创新创业创意培训，开设创新创业类讲座等；

（六）开展其他创新创业创意实践活动。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一条 基地的建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建单位申请。拟建单位向学院（部）提出合作意向，学院（部）对拟建单位及基地进行考察。双方达成共建合意后，由拟建基地单位填写《苏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申请

表》，合作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二）学校审批。创新创业学院对拟建基地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三）签订协议。建设单位与苏州大学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就双方合作的目的、内容、权利义务、考核要求、合作年限等加以明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基地挂牌。合作共建协议书签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首款（不低于3万元）划转学校账户后，建设单位可挂牌“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基地铜牌由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制作。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合作学院（部）负责基地的建设方案设计、日常管理、实践组织和总结等，双方均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的具体工作。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由合作学院（部）归口管理，经费用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绩效性奖励、服务费等。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总体规划、指导、审批与考核。每两年组织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考核，对建设基础好、建设成效显著的基地进行表彰，授予

“苏州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称号，评优比例约为20%；对问题较为突出、建设成效不佳的基地，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基地并取消挂牌。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基地建设的数量和质量纳入学院（部）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首批基地实行认定制，第二批开始实行审批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解释。